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2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5002019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該部以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